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一	公安部门				
		1.外国人证件费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	中央
		(1)居留许可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60号，发改价格〔2004〕2230号，辽财综〔2004〕543号，辽价发〔2004〕140号。	
		(2)永久居留申请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辽财综〔2004〕542号，辽价发〔2004〕96号。按财综〔2004〕32号和辽财综〔2004〕542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4：2：4。	
		(3)永久居留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中央国库	财综〔2004〕32号，发改价格〔2004〕1267号。	
		(4)出入境证	缴入市县国库	公通字〔1996〕89号,公通字〔2000〕99号。	
		(5)旅行证(含延期)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公民出入境证件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价费字〔1993〕164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辽价发〔1992〕20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公通字〔2000〕99号文件规定，证件收费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	中央
		(1)因私护照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0〕293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13〕64号，辽价发〔2000〕52号，辽财预字〔2001〕16号，辽财综〔2005〕164号，辽价发〔2013〕64号，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按辽财预字〔2001〕16号和辽财综〔2005〕164号文件规定，中央、省、市分成比例5：4：1，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公告2021年第22号。	
		(2)出入境通行证	缴入中央市县国库	财综〔2008〕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中央8元/证，其余归地方。	
		(3)往来港澳通行证	缴入中央市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中央、省、市按5：2：3比例分成，发改价格〔2019〕914号，辽发改收费〔2019〕384号。	
		(4)往来港澳通行证（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辽公境〔2004〕131号，辽公综〔2006〕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	
		(5)前往港澳通行证	缴入同级国库	财税函〔2018〕1号规定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发改价格〔2017〕1186号。	
		(6)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发改价格〔2004〕334号，财综〔2005〕58号，发改价格〔2005〕1460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一次有效通行证）中央、地方分成比例5：5。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电子通行证）全部归地方。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7)台湾同胞定居证	缴入同级国库	价费字〔1993〕164号，发改价格〔2004〕283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按财税函〔2018〕1号文件规定，全部留地方。	
		(8)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含签注）	缴入同级国库	计价格〔2001〕1835号，财税函〔2018〕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2001〕144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按规定，中央和地方5：5分成，大陆居民前往台湾签注，全部归地方。	
		3.户籍管理证件工本费（仅限于丢失、补办和过期失效重办）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户口登记条例》，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8〕13号，财综〔2012〕97号。	中央
		4.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法》，价费字〔1992〕240号，计价格〔1995〕873号，计价格〔1997〕1485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3〕2322号，财综〔2004〕8号，财综〔2007〕34号，财税〔2018〕37号，辽价发〔1997〕34号，辽财综〔2004〕157号，辽价发〔2005〕66号，辽财非〔2007〕387号。按辽公综〔2005〕256号、辽公通〔2008〕28号文件规定，二代证收费实行省、市分成。	中央
		(1)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16.5元/证、市1.5元/证、县2元/证。自2018年4月1日起，停征首次申领居民身份证工本费。	
		(2)第二代居民身份证遗失补领、损坏换领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20元/证、市县20元/证。	
		(3)第二代居民身份证临时证	缴入同级国库	省、市分成：省7元/证、市县3元/证。	
	*	5.机动车辆号牌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5〕3号，辽财综〔2005〕72号，发改价格〔2019〕1931号,辽发改收费〔2020〕34号。	中央
	*	6.机动车行驶证工本费（含临时）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计价格〔1994〕783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1994〕62号，辽价发〔2001〕158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7.机动车登记证书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1〕67号，计价格〔2001〕1979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综〔2001〕683号，辽财综〔2005〕72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	8.驾驶证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5〕3号。	中央
		9.外国人签证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财预字〔1994〕37号，公通字〔2000〕99号，计价格〔2003〕392号，辽价发〔1992〕203号,辽价发〔2003〕71号。	中央
		10.中国国籍申请手续费（含证书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240号，公通字〔2000〕99号，公通字〔1996〕89号。	中央
		11.驾驶许可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价费字〔1992〕240号，发改价格〔2004〕2831号，辽价发〔2006〕25号，辽财非函〔2006〕74号，辽价发〔2007〕145号，辽公通〔2007〕234号，辽价发〔2010〕28号，辽价函〔2013〕80号。按辽财非函〔2006〕74号文件规定，各市驾驶许可考试收费收入10%上缴省财政，辽发改收费〔2022〕288号。	中央
		12.保安员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1〕60号，辽财非〔2011〕754号，辽财非函〔2012〕80号，辽价函〔2017〕86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税函[2024]326号。	中央
		13.养犬管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1〕220号，沈价发〔2012〕21号，《辽宁省养犬管理条例》（2014年5月30日省人大十二届十次会议通过）。	省级
二	财政部门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会评〔2017〕1号，辽价函〔2014〕42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会〔2019〕12号。	中央
		(1)初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其中：省2元/人.科、市48元/人.科。	
		(2)中级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56元/人.科（含上缴国家6元/人.科）,其中：省9元/人.科、市41元/人.科。	
		(3)高级会计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65元/人.科（含上缴国家15元/人.科），其中：市50元/人.科。	
		2.收费票据工本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税〔2017〕387号。	省级
三	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1.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缴入省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国务院令350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规〔2000〕23号，财综〔2006〕38号，财综〔2014〕11号，国发〔2015〕35号规定，从2016年1月1日起，政府住房资金转列一般公共预算。	中央
		（1）上缴管理费用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350号，财综〔2006〕38号。	
		（2）计提公共租赁住房资金	缴入同级国库	财规〔2000〕23号，国务院令350号，财综〔2006〕38号，财综字〔1999〕149号，财综〔2010〕95号，财综〔2014〕11号（廉租住房和公共租赁住房并轨）。	
四	检验检测认证中心				
	*	1.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安全法》，《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条例》，财综〔2001〕10号，辽财综字〔2001〕372号，财综〔2001〕32号，计价格〔2002〕1346号，发改价格〔2015〕1299号，辽价发〔2017〕97号。	中央
五	仲裁委员会办公室				
	*	1.仲裁收费（不含大连）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19号，辽财非〔2010〕985号，辽财税〔2021〕69号。	中央
六	人防部门				
	*	1.防空地下室易地建设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发〔2001〕9号，国发〔2008〕4号，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计价格〔2000〕474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人发〔2000〕1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非〔2010〕1127号，辽财非函〔2013〕256号，辽财非函〔2015〕267号，辽价发〔2001〕72号，辽价发〔2018〕55号，辽财预函〔2018〕599号，收费标准：沈阳、大连市1700元/平方米，鞍山、抚顺、本溪、丹东、锦州市1487.5元/平方米，其余省辖市1275元/平方米，县级市和县城850元/平方米；市、县（市、区）10%上缴省。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免征。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9〕53号规定，对确因地质条件等原因无法修建防空地下室的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2.工事使用费（平战结合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国动字〔1999〕1号，财税字〔1997〕36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字〔1997〕159号，国人防办字〔2001〕210号，国人防办字〔2001〕211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人防发〔2000〕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0号。	省级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3.人防工程拆迁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动字〔1998〕2号，《辽宁省人民防空设施管理规定》（省政府令第49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价发〔1992〕190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人防发〔2017〕11号。	省级
七	教育部门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幼儿园管理条例》，发改价格〔2011〕3207号，教财〔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19〕452号。	中央
		(1)公办幼儿园保教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公办幼儿园住宿费	缴入同级国库	同上	
		2.中小学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政发〔2003〕34号，辽价发〔2004〕111号，教财〔2004〕7号。	省级
		3.初中升学报名考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05〕85号。	省级
		4.初中升学体育加试费（城市）	缴入市县财政专户	同上	省级
		5.普通高中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教财〔2020〕5号，辽价发〔2016〕23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6.中等职业学校学费、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7.高等学校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665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0〕64号，辽价发〔2003〕15号，辽价发〔2004〕105号，辽价发〔2004〕106号，辽价发〔2014〕41号，辽价发〔2014〕49号，辽价发〔2014〕66号，教财〔2020〕5号，辽发改收费〔2021〕78号，辽发改收费〔2021〕176号。	中央
		8.高等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9.高等学校委托培养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教财〔2003〕4号，教财〔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0.国家开放大学收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2〕838号，发改价格〔2009〕2555号，财综〔2014〕21号，教财厅〔2000〕110号，财办综〔2003〕203号。	中央
		(1)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2)注册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3)毕业生审定费（含毕业证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11.高等教育自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价函〔2015〕24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自学考试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45元/科，实践环节考核只收报名费5元/科。	
		(2)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学历认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3)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课程免考审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30元/生，其中：省20元/生、市10元/生。	
		(4)自学考试（含学历文凭考试）毕业生审定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50元/生，其中：中央5.5元/生、省34.5元/生、市10元/生。	
		12.全国公共英语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1）1级B、1级、2级（笔试、口试），120元/人次，其中：中央30元/人次、省4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0元/人次；（2）1级B、1级、2级（笔试），70元/人次，其中：中央2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3）1级B、1级、2级（口试），6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28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4）3级、4级、5级（笔试、口试），150元/人次，其中：中央50元/人次、省52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44元/人次；（5）3级、4级、5级（笔试），85元/人次，其中：中央3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6）3级、4级、5级（口试），65元/人次，其中：中央15元/人次、省26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22元/人次。	中央
		13.全国计算机应用技术证书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65元/人次，其中：非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教师模块—中央20元/人次、省20元/人次、市5元/人次、考点20元/人次。	中央
		14.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2006〕2号，辽财综〔2003〕478号。	中央
		(1)成人高等教育（包含函大、夜大、职大）脱产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同上。	
		15.普通高校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发改价格〔2005〕1245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价函〔2017〕60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普通高校招生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中央1元/生，省77元/生，市42元/生。	
		(2)高职专升本文化课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120元/生：省90元/生，考点30元/生。	
		16.研究生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硕士研究生报名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省60元（含每卷上缴国家2.5元/生）、市90元/生。	
		(2)政法干警招录教育考试报名考试费（硕士研究生）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国家45元/生、省35元/生、市70元/生。	
		17.大学英语四、六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四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8元/人次、省7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六级：3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5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3元/人次，沈阳市不参与分成。	中央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18.成人高考招生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67号，发改价格〔2003〕216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财非〔2012〕342号，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函〔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	中央
		(1)高中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指成人高考招生考试高起本报名考试费120元/生，其中：中央1元、省47元、市72元。	
		(2)大专起点本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其中：中央8.5元/生、27.5元/生、54元/生。	
		(3)高中起点专科成人考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90元/生，其中：中央1元/生、35元/生、54元/生。	
		19.计算机等级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规定，（1）2、3、4级笔试、机考，10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48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8元/人次；（2）2、3、4级笔试、机考选一，50元/人次，其中：中央5元/人次、省24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19元/人次；（3）1级、1级B，80元/人次，其中：中央10元/人次、省36元/人次、市4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	中央
		20.同等学力申请硕士学位水平全国统一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21〕244号规定，收费标准100元/人次，（1）外语：中央45元/人次、省25元/人次、考点30元/人次；（2）综合水平：中央50元/人次、省20元/人次、考点（市）30元/人次。	中央
		21.艺术类、体育类学生入学专业测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6〕45号，辽财非〔2015〕9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9号规定：180元/生。	中央
		22.高校英语应用能力考试（A、B级）费	缴入中央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规定：25元/人次，（1）报名人数未超过1万（含）人的，其中：中央1元/人次、省1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2）报名人数超过1万的，其中：中央0.7元/人次、省13.3元/人次、市2元/人次、考点9元/人次，沈阳市不参与分成。辽财税函〔2024〕718号，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
		23.普通高校招生外语口试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价函〔2013〕172号，辽财非〔2015〕197号，辽财非函〔2016〕268号，辽财税函〔2018〕725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规定：25元/生，其中：省10元/生、市15元/生，辽财税函〔2024〕272号，执行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省级
		24.普通高校艺术类专业招生统一加试费	缴入省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15〕99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1号，辽发改收费字〔2021〕29号规定，180元/生。	中央
		25.教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41号，辽财非函〔2012〕44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价发〔2016〕32号。	中央
		26.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招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师〔2009〕1号，辽财非函〔2012〕153号，辽价函〔2014〕100号，辽财非函〔2016〕545号。	省级
	*	27.教育费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国务院令第60号，国发〔1986〕50号、448号，国发明电〔1994〕2号、23号，财综函〔2003〕2号，辽教委字〔1993〕23号，辽地税行〔1998〕275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按辽教委字〔1993〕23号文件规定，各市征收总额的10%上缴省。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央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28.地方教育附加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财综函〔2003〕2号，财综〔2010〕98号，财综函〔2010〕79号，辽政发〔2011〕4号，辽财非〔2011〕694号，辽财非〔2011〕996号，辽财非〔2014〕219号，财税〔2019〕21号，财税〔2019〕22号，财税〔2019〕46号，辽财税〔2020〕297号。按辽政发〔2011〕4号文件规定，各地征收的地方教育附加实行省市1：9比例共享；按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2〕10号，辽财税〔2022〕59号，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3年第12号，对小型微利企业和个体工商户减半，期限至2027年12月31日。	中央
		29.职业技能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八	体育部门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财综〔2004〕4号，教财〔2020〕5号。	中央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同上。	中央
		3.体育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按照财综〔2015〕94号规定，发行费用按不得高于15%比例提取。	中央
		4.体育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94号。按照财综函〔2006〕7号和辽财非〔2006〕298号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0:25:25分成。	中央
九	党校、雷锋学院				
		1.党校学费、住宿费、委托培养费、函大电大夜大及短期培训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教〔2013〕19号，发改价格〔2013〕887号，教财〔2006〕2号，发改价格〔2005〕2528号，发改价格〔2003〕1011号，教财〔2003〕4号，计价格〔2002〕838号，计价格〔2002〕665号，计办价格〔2000〕906号，教财〔1996〕101号，价费字〔1992〕367号，教财〔1992〕42号，发改价格〔2006〕702号，教财〔2006〕7号，教电〔2005〕333号，教财〔2005〕22号，培训费只限于法律法规规定的强制性培训收费，教财〔2020〕5号。	中央
十	人社部门				
		1.职业技能鉴定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函〔2001〕4号，财综〔2004〕65号，辽价发〔2007〕19号，财税〔2015〕69号，发改价格〔2015〕1217号，发改价格〔2015〕2673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109号。	中央
		2.公开招聘事业单位人员考试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7〕897号，辽价函〔2008〕58号，辽价函〔2010〕29号，辽发改收费〔2020〕12号，辽财税函〔2022〕29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号，省20元/人.科、市30元/人.科。	省级
十一	卫生健康部门（含疾控部门）				
		1.医疗事故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价费字〔1992〕314号，财预〔2003〕470号，财综〔2003〕27号，发改价格〔2007〕2749号，辽价发〔2004〕63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省级3200元/例，市级2200元/例。	中央
		2.职业病诊断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16〕14号，辽财非〔2016〕33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3500元/例。	中央
		3.预防接种异常反应鉴定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08〕70号，发改价格〔2008〕3295号，辽价发〔2014〕6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标准：3500元/例。	中央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4.非免疫规划疫苗储存运输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2020〕17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27号。	中央
		5.新冠病毒核酸检测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国办发明电〔2020〕22号，辽财税函〔2021〕207号，征收标准参照省医疗保障局、省卫生健康委员会制定的公立医疗机构新冠病毒核酸检测最高限价标准执行。	省级
		6.医师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字〔1999〕176号，计价格〔1999〕2267号，财预〔2002〕584号，辽财规字〔2000〕700号，辽价发〔2000〕132号，财预〔2002〕584号，财综〔2011〕94号，辽财非〔2012〕104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一）实践技能考试。1.临床、中医、公共卫生类别：国家19元/人、省40元/人、市81元/人。2.口腔类别（中国医科大学附属口腔医院组织考试）：国家19元/人、省121元/人。（二）医学综合笔试。1.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7.5元/人.单元、市32.5元/人.单元。2.助理执业医师资格考试：省15元/人.单元、市35元/人.单元。	中央
		7.卫生专业技术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计价格〔2001〕2043号，财预〔2002〕584号，辽价发〔2001〕165号，辽财综函〔2004〕15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8.护士执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2〕59号，发改价格〔2013〕328号，辽财非〔2012〕923号，辽财非函〔2013〕142号，辽发改收费〔2019〕52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号。	中央
		9.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0.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11.成人教育、自学考试学费	缴入同级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财〔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十二	民政部门				
		1.殡葬收费(基本服务收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按财预〔2009〕79号文件规定纳入预算管理。价费字〔1992〕249号，辽价发〔1992〕127号，辽政办明电〔2009〕47号，发改价格〔2012〕673号，辽价发〔2010〕64号，辽价发〔2018〕38号，国办发〔2023〕39号。辽民发〔2024〕60号规定对特困人员等7类人员实行减免。	中央
		(1)遗体接运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存放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3)火化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4)骨灰寄存费	缴入市县国库	同上。	
		2.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10号。按照财综〔2015〕94号规定，发行费用按不得高于15%比例提取。	中央
		3.福利彩票公益金	缴入省市国库	彩票资金，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彩票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财综〔2012〕15号，财综〔2012〕89号，财综〔2015〕94号。按照财综函〔2006〕7号和辽财非〔2006〕303号规定，中央、省、市实行5:2:3分成。	中央
		4.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捐赠收入。财综〔2004〕53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十三	残联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1.残疾人就业保障金	缴入省市国库	政府性基金。按照财预〔2014〕368号文件，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财综〔2001〕16号，财综〔2008〕11号，财税〔2018〕39号，省政府令第75号，辽财综字〔1997〕359号，财税〔2015〕72号，辽财非〔2016〕415号规定，各市按保障金总额的20%上缴省；财税〔2017〕18号，辽残联发〔2017〕41号，发改价格规〔2019〕2015号,辽发改收费〔2020〕358号，辽财税〔2022〕123号，财政部公告2019年第98号，财政部公告2023年8号规定，2023年1月1日至2027年12月31日，实行分档减缴政策，在职职工人数30人（含）以下的企业，免征。	中央
十四	农业特产学校				
		1.中等职业学校学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2.中等职业学校住宿费	缴入省市财政专户	行政事业性收费。教材〔1996〕101号，辽财综〔2003〕478号，辽价发〔2004〕107号，辽教委办字〔1999〕79号。	中央
十五	水利部门				
	*	1.水土保持补偿费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财综〔2014〕8号,发改价格〔2014〕886号，发改价格〔2017〕1186号，辽财非〔2014〕277号，辽价发〔2017〕61号，辽价发〔2018〕56号，中央、地方1:9分成，财税〔2020〕58号、辽财税〔2020〕38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辽财税〔2024〕229号规定，大连市行政区域内单位和个人的水土保持补偿费按中央和大连市1：9比例分成，省级不参与分成。	中央
		2.河道采砂权出让价款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财非〔2011〕601号，辽财非〔2014〕296号。按照辽财非〔2014〕296号规定，省级水行政主管部门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含县区）5：5分成；市（县）负责河道实行省、市（县）2:8分成。辽财非〔2016〕593号规定，大小凌河干流实行省市5:5分成，支流实行省市2:8分成，辽财税〔2020〕343号规定，自2021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省级
十六	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1.经营性道路客货运输驾驶员从业资格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综〔2010〕39号，辽财非〔2010〕927号，辽价函〔2014〕43号，辽价发〔2016〕32号，辽发改收费函〔2020〕42号，辽发改价格函〔2023〕11号,旅客驾驶员实操标准60元/人（含上缴国家10元/人），其中：省10元/人、市40元/人；货物驾驶员理考标准50元/人，其中：省10元/人、市40元/人。	中央
		2.道路运输从业人员岗位考试费	缴入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辽财非〔2008〕613号，辽价函〔2007〕43号，辽价函〔2009〕14号，辽价发〔2016〕32号，辽财预函〔2017〕358号，辽财税函〔2021〕154号，收费标准：50元/人.科，其中：省10元/人.科、市40元/人.科。	省级
十七	应急服务中心				
		1.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财税函〔2020〕236号，辽财税函〔2021〕629号，辽财税函〔2021〕701号规定，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考试费省市分成比例3:7。	中央
		(1)理论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不超过50元。	
		(2)实际操作考核考务费		每人每科除考务费标准之外100元。	
		(3)复审考核费		每人每次除考务费标准之外30元。	
十八	自然资源部门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1.土地复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复垦条例》，辽政发〔2000〕48号。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	中央
	*	2.土地闲置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国发〔2008〕3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土地免征。辽财税〔2021〕133号。	中央
	*	3.耕地开垦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土地管理法实施条例》，财综〔2010〕57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收。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辽政办〔2020〕15号。	中央
	*▲	4.不动产登记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发改价格规〔2016〕2559号，财税〔2019〕45号。财税〔2014〕77号规定,对非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全额免征，对营利性养老和医疗机构建设减半收取。财税〔2016〕79号规定，对小微企业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房产、土地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5.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收入。国办发〔2006〕100号，财综〔2006〕68号，辽财非〔2007〕213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其中：教育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国发〔2011〕22号，财综〔2011〕62号，辽财非〔2011〕658号。按辽财非〔2011〕658号文件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教育资金按20%比例上缴省国库，辽财非〔2012〕280号，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发〔2011〕1号，财综〔2011〕48号，财综〔2012〕43号规定，市、县（区）将已计提的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按20%比例上缴中央；财办预〔2019〕165号，各地结合实际确定是否暂停计提。	
		6.矿业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辽宁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族区域自治法>办法》规定，在自治县取得的矿业权价款省级分成收入，扣除评估费用后，50%返还自治县。国发〔2017〕29号，财综〔2023〕10号，辽财明电〔2017〕107号，自然资发〔2024〕173号。辽财税〔2021〕269号规定，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辽财税规〔2024〕2号规定了按矿业权出让收益率形式征收或按出让金额形式征收两种方式。辽自然资发〔2024〕101号明确了我省矿产品销售收入转换系数及核定价格。	中央
		(1)探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23〕10号，辽财税规〔2024〕2号，辽自然资发〔2024〕101号。	
		(2)采矿权出让收益	缴入中央省市县国库	财综〔2023〕10号，辽财税规〔2024〕2号，辽自然资发〔2024〕101号。	
		7.探矿权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中央省市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国务院令第240号、241号，辽财非〔2006〕445号规定，省、市实行5：5比例分成，辽财税〔2021〕269号，自2022年1月1日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1)探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2)采矿权使用费	缴入省市国库	同上。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	8.森林植被恢复费	缴入同级国库	政府性基金。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财综〔2002〕73号,辽财综〔2003〕152号,辽财非〔2006〕913号,财综〔2010〕54号,辽财非〔2016〕191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自2016年4月1日起,郁闭度0.2以上的乔木林地(含采伐迹地、火烧迹地、经济林地)、苗圃地,每平方米为10元;灌木林地、疏林地、未成林造林地,每平方米为6元;宜林地,每平方米为3元。辽财税〔2022〕269号规定,自2023年1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财税〔2023〕9号。	中央
		9.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土地增值收益调节金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41号,财税〔2023〕52号规定,实行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的地区。	中央
十九	住房建设部门				
	*	1.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2.生活垃圾处理费	缴入省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市容和环境卫生管理条例》,计价格〔2002〕872号,辽价发〔1992〕197号,国发〔2011〕9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价发〔2018〕38号,财税〔2021〕8号,辽财税〔2021〕138号,自2021年7月1日起划转税务部门征收。	中央
	*	3.城市道路占用挖掘修复费	缴入市县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城市道路管理条例》,建城〔1993〕410号,辽建发〔1995〕53号,辽住建〔2011〕240号,财税〔2015〕68号,辽财税〔2020〕268号规定,对灵活就业人员免征城市道路占用费。	中央
	*	4.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	缴入市县国库	政府性基金。财综函〔2002〕3号。财综〔2010〕54号文件规定,对中小学校“校舍安全工程”予以免征;辽财非〔2010〕950号,发改投资〔2014〕2091号规定,对医疗、养老、体育健身设施建设免征;财政部等六部委公告2019年第76号规定,用于提供社区养老、托育、家政服务的建设项目免征。财税〔2019〕53号规定,对易地扶贫搬迁项目免征。	中央
		5.市政设施、道路、绿地、园林损坏补偿费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辽政发〔2001〕15号,辽价发〔1992〕197号,辽财预〔2002〕632号,辽财税〔2017〕387号,辽住建〔2018〕154号。	省级
		6.市政公共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116号。	中央
		7.公共租赁住房租金收入	缴入市县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综〔2010〕95号。	
二十	生态环境事务服务中心				
	*	1.污水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城镇排水与污水处理条例》,财综字〔1997〕111号,国发〔2000〕36号,计价格〔1999〕1192号,计价格〔2002〕515号,辽政办发〔2008〕60号,财税〔2014〕151号,发改价格〔2015〕119号,辽价发〔2018〕38号。	中央
二十一	国资委				
		1.企业利润、股利、股息等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国发〔2007〕26号,辽政发〔2007〕50号。	
二十二	相关行政机构				
		1.信息公开处理费	缴入同级国库	行政事业性收费。《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办函〔2020〕109号。	中央

2025年全市性及市本级部门和单位非税收入项目目录

序号	部门	项目名称	管理方式	文件依据及说明	立项级次
二十三	共性项目				
		1.罚没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罚没收入。财税〔2020〕54号，辽财税〔2024〕290号。	
		2.房屋出租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	
		3.国有资产处置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财资〔2024〕1号。	
		4.政府收入的利息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	
		5.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财资〔2024〕1号	
		6.其他非税收入	缴入同级国库	其他非税收入。财税〔2016〕33号，省政府令第200号，辽政办发〔2020〕10号。	

1.标注“*”号的行政事业性收费和政府性基金（简称“收费基金”）项目，属涉企收费基金。2.标注“▲”号的收费项目，对小型微型企业免予征收